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职称量化评审业绩表

参评人员姓名：__齐格______　评审级别：_中级________　参评专业：___艺术______

本校职称量化评审加分采取分类加分法：共分四大类，分别是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学位及外语、计算机和继续教育，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项目	自评分	学校复核分	复审分
1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表彰项目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民主党派优秀党员、技术能手、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支教、扶贫、乡村振兴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优秀科技特派员等	（1）国家级最高计20分/项。 （2）省（部）级最高计10分/项。 （3）市（厅）级最高计5分/项。 同一获奖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2	任现职以来，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网站）进行了个人师德师风方面的事迹报道，且按学校规定流程进行了申报和审批的。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是：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有：《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有：《湖南日报》《新湖南》、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	（1）国家级最高计20分/项。 （2）省（部）级最高计10分/项。 （3）市（厅）级最高计5分/项。 同一获奖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3	任现职以来，以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评选的校级荣誉称号（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最美理工人、抗疫先进个人等）为Ⅰ类计分标准；其他不以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的校级荣誉称号为Ⅱ类计分标准（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三八红旗手等）。	一类荣誉称号每次计1分，二类荣誉称号每次计0.5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4	任现职以来，获得年度考核绩效优秀等级奖（自2020年起绩效考核结果）。	（1）一等奖/优秀计3分。 （2）二等奖计2分。 （3）三等奖计1分。 其中，优秀计分适用于2020年之前和2025年起取消等级奖后的年度考核绩效加分。2020年-2024年之间已获得年度考核绩效优秀等级奖的，仅按该奖项等级标准计分，两者不重复计分。				
5	由学校选派承担扶贫、乡村振兴、挂职等援派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且连续工作时长满1年以上的。	（1）满1年的计5分。 （2）满2年的计10分。 （3）满3年的计20分。				
6	从2024年起"双师型"教师等级纳入职称评审加分项。（按省级认定等级为准）	（1）高级"双师型"教师的，加5分。 （2）中级"双师型"教师的，加3分。 （3）初级"双师型"教师的，加1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单项合计分					

二、学历、学位及外语、计算机和继续教育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项目	自评分	学校复核分	复审分
1	学历、学位	（1）硕士学位（学历）计3分。 （2）博士学位（学历）计6分。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硕士学位（资格审查，p6-11）	3		
2	外语水平	（1）非英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通过PETS-5级笔试总分40分及以上，或雅思（学术类）4.5分或托福网考40分及以上的计2分。 （2）英语专业技术人员通过PETS-5级笔试总分60分及以上和口试总分3分及以上，或雅思（学术类）6.5分或托福网考90分及以上的计2分。				
3	计算机水平	（1）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2个模块合格，计2分。 （2）符合湘人发〔2003〕39号文件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免试条件，计2				
4	继续教育情况	近五年以来，具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学时证书，计5分。				
	学历、学位及外语、计算机和继续教育单项合计分					

三、教育教学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项目	自评分	学校复核分	复审分
1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时量与超过情况。	年均课时按超过规定课时20学时计1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2024学年课时量为128+180（产假）+64=372（业绩评审，p174）	1		
2	任现职以来，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教研室带头人（负责人），考核合格并为专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的。	每任期满一届的计1分。				
3	近五年教师教学质量测评情况（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同时满足条件）。	平均分超过90分的，每超过1分（四舍五入）计1分，累计计分不超过3分。	2023、2024、2025年平均分均超过90分（业绩评审，p55-173）	3		
4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情况。 省级及以上项目有："楚怡"高水平院校、"楚怡"高水平专业群、精品专业、示范性特色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专业教学团队、"楚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教师认证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湖南省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楚怡"名师（名匠）工作室、"楚怡"教学名师、"楚怡"工坊、名班主任工作室、名辅导员工作室、示范性职教集团、市域产教联合体、特色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一流核心课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平台建设项目	国家级计60分，省级计30分，厅级计5分。				
5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国家级计60分，省级计50分。**				
6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信息化试点应用项目、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等。	（1）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主持计20分，参与排名前50%的计10分，参与排名后50%的计5分。 （2）信息化试点项目、数字校园、智慧校园等项目，国家级计20分，省级计10分，厅级计3分。				
7	任现职以来，主持立项校级党建类、教育教学类建设项目。	计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8	任现职以来，获教学成果奖。	（1）特等奖，国家级计150分，省级计80分。 （2）一等奖，国家级计100分，省级计60分，厅级计10分。 （3）二等奖，国家级计60分，省级计30分。 （4）三等奖，国家级计30分，省级计20分。 （5）湖南省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优秀成果（或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				
9	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的竞赛项目各级别认定标准按照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表彰奖励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等文件执行。以竞赛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1）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竞赛获奖： ①参加一类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省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3分。厅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二类竞赛加分按同级别一类竞赛的20%计分;三类竞赛加分按同级别一类竞赛的5%计分。 ②参加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获奖：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5分，厅级计2分。 （2）2024年1月1日及以后竞赛获奖： 参加A类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省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3分。厅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2023年12月，指导学生参加2024年度"楚怡杯"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高职组数字艺术设计赛项荣获三等奖（业绩评审，p9-12）	1		
10	任现职以来，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参加的竞赛项目各级别认定标准指导学生参加的竞赛项目各级别认定标准按照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表彰奖励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等文件执行。**以竞赛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1）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竞赛获奖： 参加一类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50分，二等奖计30分，三等奖计20分。省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厅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 二类竞赛加分按同级别一类竞赛的20%计分；三类竞赛加分按同级别一类竞赛的5%计分。 （2）2024年1月1日及以后竞赛获奖： 参加A类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50分，二等奖计30分，三等奖计20分。省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厅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 B类竞赛加分按同级别一类竞赛的50%计分；C类竞赛加分按同级别一类竞赛的30%计分。				
11	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1万字以上）教材获奖。	（1）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计100分，一等奖计80分，二等奖计50分，三等奖计30分。 （2）国家级规划教材计50分。 （3）省级优秀教材计10分。 （4）经学校审核同意出版的教材每项计5分。 主编按100%，副主编按50%，参编按5%计算。				
12	任现职以来，系统地为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考察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	**结果为优秀计10分，良好计8分，合格计6分。**				
13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非楚怡系列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教学案例。	国家级计50分，省级计20分，厅级计5分。				
14	任现职以来，毕业设计、专业技能抽查、人才培养方案检查、技能抽查标准和题库检查、社会实践（调查）等活动。	（1）毕业设计、专业技能抽查、人才培养方案检查、技能抽查标准和题库检查在全省同类专业中排名前15%，检查项目被评为优秀等级的项目计10分。 （2）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				
15	任现职以来，撰写案例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7分、三等奖计5分，省级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厅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不设等级类按三等奖计分。				
16	任现职以来，教育部供需育人就业育人项目。	任现职以来仅计1项，共5分。				
	教育教学单项合计分					

备注：

①以上所有项目，立项建设项目按上述分值的50%计算，认定或验收通过项目按上述分值的50%计算。凡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项或终止验收（认定）的项目不予加分。项目立项与项目验收成员排名不一致的，分段按排名赋分。

②所有项目团队成员或竞赛指导老师加分如无特殊说明的原则上项目主持人或竞赛第一指导老师参照上述标准按100%计算，第二名到第五名参与人依次按50%，40%,30%,20%计分，如不足5人，后面的分值取消。国家级、省级项目排名第六及以后的参与人均按5%计分，厅级项目只计主持人。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按高取值，不重复计算。立项文件、验收文件未明确参与人员的或项目主持人非实际执行人的，由主持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大小予以赋分，报职能部门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学校公章方可予以认定，一经认定不得修改。项目立项与项目验收成员排名不一致的，分段按排名赋分。

③学校重大建设项目，如"双高"校项目中，学校层面双高校建设与专业群建设同等对待，一级任务责任人按项目主持人赋分，二级任务、三级任务、四级任务责任人按排名赋分，只按最高级任务责任人赋分一次。

④除主持以外，所有参与的项目成果计分累计不超过40分。

⑤以上所有项目的参与者，需提供在成果中相应的贡献材料（论文、调研报告、方案、培训课时等）方可计分。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二类（B类）、三类（C类）赛项累计不超过3项。

四、科研成果及业绩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项目	自评分	学校复核分	复审分
1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评定等级按照《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认定级别。	（1）卓越期刊计划·领军期刊，SCI、SSCI源刊1区、中国科协T1级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报纸理论版论文，每篇计50分。 （2）卓越期刊计划·重点期刊，SCI、SSCI源刊2区、中国科协T2级期刊，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中国类日报）理论版论文，每篇计30分。 （3）卓越期刊计划·梯队期刊及高起点新刊，SCI、SSCI源刊3区、4区，中国科协T3级期刊论文，每篇计20分。 （4）EI、CSSCI、CSCD、A&HCI源刊，扩展版论文，每篇计18分。 （5）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湖南日报等省级报纸理论版论文，每篇计15分。				
2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	（1）国家级课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每项计100分。 （2）部级科学研究课题每项计60分。 （3）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每项计50分。 （4）其他省级课题有资助经费的每项计40分；无专项资助经费的课题每项计20分。 （5）市厅级有经费资助课题每项计5分；无经费资助的课题每项计3分。 （6）主持校级课题每项计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2025年7月成功主持立项校级课题《数字化视域下湖湘红色文化在时尚设计基础课程中的视觉转译与智能传播策略研究》（编号：2025HNVITJG001）（业绩评审，p13-14）	1		
3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横向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项目。以到校可支配科研经费（财务处、科研和校企合作中心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计分。	1.单一项目累计到账收入50万元（不含）以下的，按下列标准计分。 （1）知识产权转让/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每1万元计1分。 （2）社会科学类，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每1万元计0.8分。 （3）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每1万元计0.5分。 2.单一项目累计到账50万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按每超过1万元计1分。单一项目累计计分不超过60分。 3.校企合作企业捐赠设备，经国资处组织资产评估并入学校资产的，按照入库资产值每万元计0.8分，企业捐款汇入学校账务明确为奖学金的按每万元0.5分计算。 4.所有服务项目收入未进学校财务、未入学校国有资产的不作为职务				
4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获得科研成果奖。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科研成果奖，每项计100分。 （2）教育部级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等部级奖励（一/二（青年科学）/三（青年成果）/（普及读物）等奖），每项计70分/50分/30分/15分。 （3）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每项计50分/30分/10分。 （4）市厅级一/二等奖，每项计5分/3分。 （5）校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每项计2分。 （6）参加省发改论坛获得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3分。其他计2分。 （7）省级以上协会（学会）科研论文评选获一等奖，每项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5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和专业技术标准。	（1）发明专利，每项计10分。 （2）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计1分，累计不超过3项。 （3）国家标准（GB号）/全国行业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省级标准，每项计30分/20分/15分/10分。 其中，主持人按100%计算，第二名到第五名参与人依次按50%，40%,30%,20%计分，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GB号）、全国行业标				
6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的应用成果（调查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提案建议）被政府部门、党委、政府部门成果要报采纳。或高水平会议上（以中国科协会议目录为准）发表研究论文。	（1）国家有关部委应用采纳、编入一类党委、政府部门成果要报，每项计15分。 （2）省有关厅局应用采纳、编入二类党委、政府成果要报，每项计12分。 （3）省地市有关部门应用采纳、编入三类党委、政府成果要报，每项计8分。 （4）编入四类党委、政府成果要报，每项计4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单项合计分					

备注：

①以上所有项目、课题业绩分段计算，立项按赋分的50%计算，结项或结题按赋分的50%予以计算。凡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项或终止或不再受理结题的课题不予加分。

②课题团队成员认定：计算项目立项业绩时上级立项文件明确了团队成员的以上级立项文件为准，上级立项文件未明确团队成员的以学校发布的经费配套文件为准，计算结题业绩时上级结项结题证书或文件明确了团队成员的以上级证书或文件为准，上级未明确的以学校经费配套文件为准。

③除主持项目、课题、成果以外，参与的项目、课题、成果计分累计不超过40分。

④以上所有项目、课题、成果的参与者，需提供在项目、课题、成果中相应的贡献材料（论文、著作、专利、产品、方案等）方可计分。论文在中国知网检测重复率超过30%的按学术不端处理，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存在《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按学术不端处理。其中报纸文章不做检测要求。

⑤同一项目按高取值，不重复计算。参与人员名单以获奖证书排名为依据。

个人量化评审业绩表合计总分				

本人郑重承诺：我已认真审核其他参评人员所有公示材料，无异议。

承诺人签字：齐格